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100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小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和盈利能力，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影响，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增加经营范围：**水处理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环保设备设计及销售；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沼气工程施工；沼气设备销售及维修；园林绿化；输水渠道防渗工程；土壤修复；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

本次修订不涉及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有效期限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志宗先生，实际控制人邹红梅女士为以上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所获授信额度最终以前述银行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有关的申请书、协议等文件），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2-009 号、2022-0010 号的年报及年报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报告部分报表科目及相关信息更正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对 2021 年以前年度各项报表部分财务数据做出差错更正，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1 年度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工程公司予以注销，公司将承继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等。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均不发生变化。

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